

4月22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

故意杀人、侮辱尸体,陈全松伏法

核心提示

22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罪犯陈全松执行了死刑。就陈全松故意杀人、侮辱尸体一案审查办理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负责人接受了记者专访,并回答了相关问题。



陈全松(资料图片)

死刑复核

针对无作案时间证据 调取手机轨迹图核实

问:请简要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对陈全松一案的复核办理过程。

答: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0日受理被告人陈全松故意杀人、侮辱尸体死刑复核案件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庭成员分别进行阅卷,并赴贵州省石阡县三次讯问了陈全松,多次会见陈全松委托的辩护律师,听取其意见,接收了律师提交的书面辩护意见及材料。合议庭成员两次赴贵州省

贵阳市、铜仁市等地,通过实地走访案发现场,与公安机关、有关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座谈等方式调查、核实证据,并要求一、二审法院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补查工作。经复核,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裁定核准陈全松死刑。但之后,辩护律师又提交证明陈全松无作案时间的证据。对此,合议庭高度重视,再次向相关证人调查核实,调取了陈全松作案当晚的手机轨迹图。经核

实,律师提交的该份证据与客观事实明显不符。为充分尊重和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的诉讼权利,合议庭于2017年4月7日在贵州铜仁市中院向陈全松的辩护律师通报了对其辩护意见及证据的核实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死刑复核检察厅在查阅了案卷材料及辩护律师意见后,也派员参加通报并发表了意见。2017年4月22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罪犯陈全松执行了死刑。

DNA 检验

陈全松DNA分型物质与被害人人体内精斑一致

问:媒体和网上有一些报道和议论,对陈全松案涉及的一些问题,如DNA检验鉴定是否规范、可信,陈全松有无作案时间等等,能否做出解释和说明。

答:我们注意到了一些媒体报道和网民的议论,在此对本案的主要问题做简要说明。

第一,关于本案复核认定的证据。

本案被害人王某某、鲜某某系在校中学生,二人于2014年1月3日晚到石阡县五老山爬山后失踪。同年2月3日,登山采药群众在五老山发现两具尸体,公安人员进行勘查并提取尸体上有关检材送检。经贵州省公安厅司法鉴定中心检验,从其中一名被害人王某某体内检出人精斑成分,后公安机关围绕案发现场周围重点人群进行抽血比对DNA排查。陈全松在案发后下落不明,遂将陈全松确定为犯罪嫌疑人,并于2014年3月9日将已潜逃至外地的陈全松抓获归案并抽取血样送检。经贵州省公安司法鉴定中心DNA检验鉴定,陈全松的DNA分型物质与王某某体内精斑的DNA分型完全一致,该精斑确系陈全松所留;同时,从王某某胸罩、外裤上也检出了陈全松的DNA分型物质。另一名被害人鲜某某的体内检材,经贵州省公安厅以及公安部的鉴定部门检验,均未检出他人的DNA分型。这个结论与陈全松供述未对鲜某某实施性侵害的情况吻

合。陈全松归案后即供认在爬山中因与被害人肢体碰撞发生争吵,遂将二被害人杀害,并于杀人后对其中一名被害人王某某进行奸淫侮辱,多次有罪供述稳定、一致,与相关证人证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尸体检验报告等证据相互印证,真实、可信。公安机关在侦办案件中,对审讯过程进行了全程同步录音录像,陈全松的有罪供述系在合法、自愿前提下依法做出。陈全松在侦查阶段后期虽翻供,但不能对翻供进行合理解释,翻供内容也存在许多矛盾,故对其翻供不予采信。

第二,关于被告人陈全松有无作案时间的问题。

死刑复核期间,辩护律师提供了陈全松二名亲友两年后反映陈全松案发当晚在该二人家中居住、不在作案现场的书面材料。经调查,有关材料显示,陈全松的手机信号于案发当晚就出现在案发现场,至次日4时许才离开。陈全松在历次讯问中也从未提及案发当晚留宿于该二名亲友家中的情况。上述情况足以说明,陈全松二名亲友所谓陈全松不在案发现场的证言与其他证据矛盾,不足采信。

综上,本案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已形成完整证据锁链,排除了合理疑点,足以认定陈全松故意杀人、侮辱尸体的事实。⑥6

据新华社电

案件事实

杀害两未成年人 掩盖尸体并对其一性侵

问: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确认的案件事实是怎么样的?

答: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确认:2014年1月3日晚,被告人陈全松步行至贵州省石阡县五老山由下至上第三个凉亭处,与下山的被害人王某某(女,殁年17岁)、鲜

某某(女,殁年15岁)因琐事发生纠纷,陈全松遂将鲜某某推倒在凉亭内侧上山石梯处,致鲜某某头部撞击石梯受伤后死亡。随后,陈全松又将王某某打倒,致王某某头部撞击地面受伤,随即又对王某某掐扼并用皮带勒颈。陈

全松发现二被害人死亡后,将尸体转移至附近树林草丛中并用折断的树枝掩盖,其间对王某某尸体进行性侵。经鉴定,鲜某某生前遭钝器打击头部致颅脑损伤死亡;王某某系钝器打击头部致颅脑损伤并阻塞性窒息死亡。

分类信息
广告热线
63136669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
请供需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
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写字楼招租
仲景路与范蠡路
交叉口锦海之星精选
酒店写字楼出租,有停
车位,交通便利。
电话:13203779998

出租
△滨河西路有480平
方米门面房,可分割出
租,适合开酒店、超市。
电话:63660166
△人民路与范蠡路口有
一临街门面房50平方米,位
置好,方便停车,无转让费。
房东电话:18537797609

厂房出租(龙升工业园)
电话:13703779468

转让
△南召县石门乡黑
石寨有一处水面十亩
的鱼塘,四周土地约四
亩。因业主另有发展,
欲转让经营权,价格面
议。
联系人:尹先生 电
话:13598216185
△工业路中州路南
350米门面四间(100
平方米),可分割。
电话:18603778280

宾馆转让
师院西区30间
客房,设施先进,价
钱合适,接手即可盈
利。
电话:18203773807
13938988033

厂房租赁
靳岗北三公里有
十亩厂区和四亩办公
区、花园式企业现对外
招租。自备井、变压器
、1200平方米仓库、
工人宿舍、食堂、办公
与生产分开。环境
好。可作工厂、农家乐
等。
电话:13603416328

出售叉车
青岛现代叉车南
阳总经销出售K30、
K35、K38,4、5、6吨各
种型号叉车,置换回收
配件,长年出售二手叉
车等业务,另长期招聘
专、兼职业务员和各县
代理商。
电话:15903777715

招聘
南阳市金益房地
产公司招聘专职会计2
名,要求有从业经验;
水电安装工程师2名。
联系电话:
18537715125

南阳安康医院高薪诚聘
学科带头人:内科、
外科、妇科、儿科、影像
科、检验科。行政后勤人
员:院办公室、农合办、信
息科、财会、水电工。
电话:61657000
13837701973

写字楼出租
南阳五交化大厦
有部分房屋对外出租,
价格优惠。
电话:15537730121

招聘
△诚招筑路机械销
售人才数名,有机电及
营销专长者优先。大
专以上,男性,能长期
出差,待遇面议。另招
电工、车工、焊工、钳
工、喷漆工数名。
电话:13503901886
△市内某小区招保
安。
电话:13938966620
△保险公司现招聘售
后续期服务专员,要求
积极、热情好学,待遇
面议。
电话:13837706842
△某制药公司招聘
县级终端业务人员20
名,待遇面议。
电话:13462560187

招聘
△顾园房产经纪公
司因扩大店面招聘,店
经理6名,业务员30
名。管午饭,平台好,
待遇更好,月薪酬5000
以上,就等你挑战。
联系电话:
13837796828
△房产经纪公司招
聘业务员,上班时上午
9点至下午5点,工
资底薪加提成5000元
左右。月休四天。工
作地点独山大道附近。
联系人:王女士
17698863732
△十三香招驻县业
务经理若干,有意请致
电15037762719